

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常经征告〔2024〕14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 19182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次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第 1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 村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未利 用地	其他 土地		
遥观镇 钱家塘社区	52	0	0	52	0	918	918	0	0	2554	0	2554	3524	
遥观镇 薛墅巷村	2937	0	0	0	2937	250	250	0	0	0	0	0	3187	
遥观镇镇集体	1266	291	0	939	36	10861	10861	0	0	344	0	344	12471	
集体合计	4255	291	0	991	2973	12029	12029	0	0	2898	0	2898	19182	
国有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55	291	0	991	2973	12029	12029	0	0	2898	0	2898	19182	

四、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请相互转告。逾期不办理的，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19-88700326（遥观服务站）



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



经批准同意征收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3524平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5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



经批准同意征收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5658平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5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4000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